

# 建 造 業 議 會

---

刊 物 編 號 4  
收 取 工 地 意 外  
呈 報 行 政 費 指 引

---

第一版  
2008 年 8 月

## 免責聲明

本刊物由建造業議會（議會）擬訂，  
旨在匯報特定事宜的研究結果或載列建議做法，  
以供業界參考，  
但並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  
故此，採納本刊物的人士／機構，  
應向專業顧問尋求恰當意見。  
此外，對採用或不採用本刊物所引致的任何後果，  
議會（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概不負責。

##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香港干諾道中 130-136 號  
誠信大廈 20 樓 2001 室

電話號碼 : 3571 8716  
傳真號碼 : 3571 9848  
電 郵 : [enquiry@hkjcic.org](mailto:enquiry@hkjcic.org)

## 刊物編號 4

# 收取工地意外呈報行政費指引

### 目的

本刊物就總承建商向分包商提供其僱員的工地意外呈報服務，以及處理僱員補償保險申索等事宜，應否向分包商徵收費用（“行政費”）一事，載列建造業議會（議會）的建議做法；以及如需徵收費用，則應如何作出安排。

### 定義

2.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分包商”指：

- (a) 與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履行該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任何一方；或
- (b) 與某分包商訂立合約以履行該分包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任何其他人。

### 引言

3. 近年，總承建商代表分包商呈報意外及處理僱員補償保險申索而向分包商徵收行政費的做法，非常普遍。這情況引起業界關注徵收行政費的做法是否恰當、所徵收的費用是否合理，以及因徵收費用而可能引致業界就輕微

意外不作出呈報所產生的不良影響。議會遂就此事成立專責小組，以檢討目前的做法，並在此期間，公布了一套指引。

## 背景

### (A) 相關法定條文

4.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第5條，僱員受傷，其僱主須負上支付僱員補償的法律責任。根據該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可能須負上支付補償予其分包商僱員的法律責任。
5.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僱主不得僱用沒有僱員補償保險承保的僱員。根據該條例第40(1B)條，總承建商可就其分包商的法律責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 (B) 分包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可行安排

6. 分包商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安排各有不同，但最常見的安排有以下數項：
  - 方案1：由總承建商投購保障分包商所僱用工人的僱員補償保險；
  - 方案2：由分包商為其工人自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及
  - 方案3：與方案2相同，但《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所訂明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則透過對分包商投購的僱員補償保險單的批註予以承保。

7. 方案1主要用於一般工種的自選分合約。專門工種的指定分合約及自選分合約，可能會在以上三個方案中選擇其一。

### (C) 收取工地意外呈報行政費

8.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在致命意外發生後7天內，而其他受傷意外則在14天內，使用勞工處指定的標準表格作出呈報；而該表格亦獲保險公司接納用作呈報僱員補償保險之用。

9. 根據方案1，總承建商一般會（代表分包商）向勞工處及保險公司呈報意外。根據方案2及3，分包商一般會向勞工處及承保的保險公司直接呈報意外。此外，總承建商亦會為確保獲得保險保障而向其保險公司呈報。

10. 在自選分合約中，倘若須收取行政費，通常會在招標文件和分合約中訂明。至於指定分合約，由於總承建商並無參與擬訂有關合約，而部分總承建商會透過內部規則徵收行政費，故指定分包商在指定分合約簽訂前對有關內部規則並不知情。

### 徵收行政費的理據

11. 業界持份者對於徵收行政費的理據和原因持不同意見。經過專責小組就這問題作出考慮之後，議會認為由於情況的差異頗大，故此不適宜就收取行政費是否合理下定論。然而，議會決定就呈報工地意外徵收行政費一事公布指引，以確保並推廣業界就徵收相關行政費一事能公平處理，秉持良好的守則，致使有關各方，以至整個建造業受惠。

## 徵收行政費的指引

12. 議會建議業界在決定應否徵收行政費時，以及在決定徵收行政費後訂定有關安排時，依從下列指引：

- (a) 收取行政費時，應由訂定分包含約各方因應全部有關情況作出考慮，而有關情況包括：
  - (i) 訂定合約各方的作業方法；以及
  - (ii) 分包含約的僱員補償保險安排，尤其是分包商是否真正需要總承建商的呈報意外和處理僱員補償保險服務；
- (b) 如僱員補償保險已採用上文第6段所述方案2或方案3，為僱員呈報意外和申索僱員補償之責任均由分包商承擔。因此，除非有其他合理和凌駕性的考慮因素，否則不應要求他們就呈報意外支付行政費；
- (c) 如收取行政費：
  - (i) 招標文件和分包含約中應清楚列明有關細節，包括收取費用的安排和收費額；以及
  - (ii) 行政費的金額應合理，並在訂定金額時考慮全部有關因素（包括在呈報意外和處理僱員補償保險所投入的人手，以及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
- (d) 在批出分包含約後才透過諸如在簽約後採納的“內部規則”等措施，從付款中扣除行政費的做法，欠缺正當基礎，亦不妥善，故此應予避免。

## 未來路向

13. 展望未來，議會將鼓勵建造業界注意並採納指引的做法。我們希望透過代表各持份者的各個不同機構對本刊物所建議的公平和良好守則給予支持和作出宣傳，令整個業界受惠。

14. 日後如有需要，本刊物所載指引會在恰當時機予以檢討。專責小組曾討論一些事宜，或許值得檢討。這些事宜包括可就目前有關業界或會為避免支付行政費而不呈報意外的潛在憂慮，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即由企業透過向呈報意外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支付費用，鼓勵業界呈報意外，從而承擔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